

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學生住校申請、保證書及退宿申請表

班級		姓名		畢業國中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份證號	
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	父親手機號碼		相片粘貼處 (二張，一張浮貼)		
	母親手機號碼				
	家中電話號碼				
	學生本人手機				
住址					
備註事項	(如須特別安排請註明原因)				

住宿保證暨緊急委託書 (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

保證敝子弟於住校期間，恪遵宿舍內一切規章、公約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受學校之處份。並遵照學校住宿及伙食費規定按時繳費。住宿期間，如因故送醫必須簽章（或決定治療方式）而本人（或指定代理人）無法於時效內到達時，本人同意由校方派人代為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保證人

(監護人):

(簽章)

緊急聯絡人 (或指定代理人、並於二十分鐘可到達者)

姓名:

關係:

住址:

電話 (含行動):

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	住校日期		年	月	日
宿舍老師 (新生免填)	導師	宿舍教官	出納組長	批示					

退宿申請(新生免填)

退宿原因				退宿日期	
				年 月 日	
				請填入確定遷離宿舍日期	
1 家長	2 導師	3 宿舍老師	4 宿舍教官	欲退宿同學請向宿舍老師領取本表，於當日完成左列程序，並將本表繳回宿舍老師處後，始可將宿舍物品搬離、完成退宿程序。	
5 生輔組長	6 出納組長	7 主任教官	8 學務主任		

附註

- 一、本表須詳實填寫，申請住校時退宿欄不填寫。續住宿者，不須再填寫。
- 二、於學期中辦理退宿，(如因故：精神病、傳染病、退【休】學等，持有證明文件不再該項範圍內)，住宿及伙食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，欲退宿者，請至宿舍老師處領回本表申請。
- 三、未完成退宿程序者，不得擅自搬離。
- 四、其他規定詳如住校生輔導實施辦法。